

章程 v1.1

一. 总则

1. 名称
本联盟正式名称为“中国 SPICE 交流联盟（China SPICE Association）”。对外联系处名称为“China SPICE Network”
2. 目的
本联盟是为中国国内电子控制产品开发企业内的产品开发体系建设负责人及 SPICE 相关的专家，评估师等个人，提供基于 SPICE 规格来实施公司流程体系建设，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的经验交流和认知提高的一个开放平台。
3. 活动
本联盟为达成以上目的，定期实施以下活动：
 - (1) 学习交流会议
开展与过程改进，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提高等先进理念、流程、技术、管理手段学习及经验交流有关的会议。
 - (2) 研究会议
对当前主要是对国内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的趋势分析，和对当前评估模型的改进，评估技术的提高等进行调查，研究。
 - (3) 对外宣传
本联盟的学习交流会的活动内容通过 WEB 网站向外公开。
 - (4) 和其他组织社区的交流
本联盟通过和其他组织社区进行协助，交流，来为 SPICE 评估师及公司体系建设和产品质量提高负责人提供有价值的行业信息和相关支持。
4. 会员
成为本联盟的会员须满足第三章中规定。
5. 运行
本联盟设置总会，运行委员会，顾问和秘书处。

二. 活动

6. 学习交流会议
 - (1) 实施频率
学习交流会议的实施频率原则为每年两次。
根据情况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学习交流会议。
 - (2) 地点
学习交流会议主要在会员聚集的上海，北京等地召开。
根据情况需要，也可在以外的地点召开。
 - (3) 活动安排与方式
学习交流会须事先对其目的，规模等进行企划，并获得运行委员会表决后方可实施。学习交流会的企划书基于运行委员提案和一般会员的希望，由运行委员制定。
7. 研究会议
 - (1) 设立方法
针对体系建设或电子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的某特定主题，如有需要进行详细的讨论和研究的情况，可由运行委员会决议在本联盟内设立研究会。
 - (2) 参加条件
仅限于本联盟会员。
 - (3) 研究活动计划书的制定和提出
在申请成立研究会时，申请者须向运行委员会提供研究活动的计划书，

其内容包括研究主题，目的，期间，活动计划及参加者等信息。如研究活动计划书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时，须重新向运行委员会提交更改后的研究活动计划书进行审批。

(4) 活动报告的义务

研究会须及时向运行委员会汇报研究活动的进展，并且活动结束时须向运行委员会提交“研究结项报告”。如运行委员会提出请求的时候，研究会须在学习交流会中向其他会员报告研究结果。

(5) 研究成果的公开

研究成果的公开范围包括会员内部限定和一般公开。研究会须在研究活动计划书明细研究成果的公开范围。运行委员会按达成共识的研究成果的公开范围公开研究成果。

(6) 保密义务

如出现泄露商业机密的行为，将由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保留会员资格。

(7) 活动成果的知识产权

活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本联盟。权益的分配由本研究会议成员内达成共识。另外，第 7 款第 5 项的研究会的研究成果的利用须获得本联盟承认。

8. 对外宣传

(1) 宣传方法

运行委员会通过 WEB 网站向外公开本联盟的活动内容。

注：微信群暂定为联盟内部沟通用。

(2) WEB 网站的设置和维护

本联盟的网站地址为：<http://china-aspice.com> & <http://aspicechina.com>
网站内容建设中。

9. 和其他组织社区的合作

(1) intacs 组织

协助活动的内容须由运行委员会进行决议。

会员可通过以下活动获得 intacs 评估师资格更新所需的 Experience Evidence (EE)

I. 学习交流会的参加者 (EE-Type3)

II. 学习交流会的讲演者 (EE-Type4)

(2) 其他组织社区

中国汽车研究院，韩国 SPICE Network，日本 SPICE Network 等。

三. 会员

10. 会员资格

(1) 会员资格的取得

满足以下条件者，并通过运行委员会批准后成为本联盟成员。

I. intacs 认定的 SPICE 评估师，或基于 SPICE 实施公司体系建设的推进者，或产品开发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相关的培训机构负责人，咨询师等。

(2) 会员资格的更新

本联盟的会员资格须每两年进行更新维持。

参加本年度的联盟活动的成员如无异议将自动更新下一年的会员资格。

11. 会员情报的登记及更新

(1) 会员情报的登记

希望成为本联盟会员者，须向运行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

I. 姓名

II. 联系方式

III. 取得 intacs ASPICE 评估师资格（如有的情况）

IV. 所在公司

V. 担当职务

VI. 以往工作经验

(2) 会员情报的更新

当会员的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须及时通知运行委员会进行变更。

(3) 会员名单

记载会员信息的会员名单仅限于本联盟内部使用，不得透露给外界。

12. 会费及参加费

包括学习交流会/研究会的资料打印费，WEB 网站/空间费，会场使用费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由联盟所有会员共同支付。

13.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会员的权利

会员权利包括

I. 参加本联盟活动的权利

II. 会员限定的 WEB 网站的访问权限

(2) 会员的义务

会员有义务为本联盟的运行提供支持，如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本联盟活动等。

在本联盟活动时，会员不得有阻碍公正和自由的市场竞争等商业原则的行为。会员不得组织或参加违背公共道德，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活动。

14. 会员资格的丧失

在以下情况，会员将丧失本联盟的会员资格

(1) 未及时更新会员资格者

(2) 申请退会者

(3) 未履行会员义务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5) 除名

15. 除名

会员如有诋毁本联盟声誉，或违背本联盟目的及宗旨，从事不道德的商业行为时，由运行委员会商议后可以对其会员进行除名。

四. 总会

16. 总会的召集

同本年度的第一次学习交流会一起实施。

17. 总会的议长

同运行委员会的代表。如运行委员会代表因故缺席，则可由副代表代替。

18. 总会的决议方法

总会的议题按投票者多数决来决定，并且投票者人数下限需为同盟成员半数以上。

如果出现赞成和反对同票的时候，由议长决定。

五. 运行委员会

19. 运行委员会的召集

运行委员会由运行委员构成。召开频率

- 原则每年召开两次。
根据情况需要，也可临时召开。
20. 运行委员会的代表
由每期的运行委员中选出。
21. 运行委员会的决议事项
- (1) 决议事项
除针对联盟章程规定内容的讨论外，运行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议
- I. 总会讨论议题的提案
II. 本联盟的运行相关事项
III. 研究会议计划的审批
IV. 其他运行委员会认可的事项
- (2) 决议方法
获得委员会参加委员的过半数赞成则通过。
22. 运行委员
- (1) 构成人数
7人
- (2) 语言条件
工作及交流语言须为汉语。
- (3) 选任方法
推荐后进行讨论来确定。
- (4) 职责
运行委员须参加运行委员会活动，本章程中规定内容外，除总会讨论内容以外事项的决议和执行。代表作为运行委员会的代表统筹整个运行委员会的事务。副代表辅助代表工作，根据情况可代替代表执行其工作。
- (5) 任期
运行委员的任期为两年，可以连任。但是如果前期的运行委员会的活动完全没有参加者将不可以连任。

六. 顾问专家委员会

23. 顾问专家委员
- (1) 构成人数
待定。
- (2) 语言条件
沟通语言需为英文或汉语。
- (3) 选任方法
顾问专家需有丰富的知识，工作经验及在软件，IT 和汽车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顾问专家为由 CSN 委员推荐后进行讨论来确定。
- (4) 职责
顾问专家为运行委员提供工作上的建议和技术支持。
- (5) 任期
顾问专家委员的任期为两年，可以连任。但是如果前期内未为运行委员会提供任何活动支持者将不可以连任。

七. 秘书处

24. 秘书处
- (1) 构成人数
若干名。
- (2) 选任方法

- 秘书长由运行委员会从运行委员中指定。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为同盟内会员。
- (3) 职责
 辅助本联盟的运行。
- (4) 秘书处所在地
 上海
- (5) 对外联系时名称
 “China SPICE Network”
25. 总会和运行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总会和运行委员会的会议纪要须由秘书处记录和保管
26. 资料保管
(1) 章程
(2) 会员名单及运行委员名单
(3) 总会和运行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4) 其他资料
- 七. 其他
27. 运行委员的报酬
 本联盟的运行委员和秘书处担当者无报酬。
28. 章程的变更及变更机制
 如本同盟会员认为有必要对当前章程内容进行更改时，可先向秘书处提交章程内容变更请求。秘书处将其整理归纳后提交给运行委员会在每年度的总会上进行讨论。
29. 年度
 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年底的 12 月 31 日